

國有基地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擇一辦理

國有財產局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臺財產局二字第八四〇二六九九〇號函

國有出租基地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率

者，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臺八十四財三五九七二號函）核定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

擇一辦理。

且公有基地房屋優待